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700.00万股变更为 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 人变更为 233 人。

7.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年9月14日	6.98	50.00	2

注: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回购价格调整为6.68元/股。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因业绩指标未达到未解除限售,此次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由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为30%。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7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5)。

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

考核年份	2021年	2021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350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焊接钢管总销量目标值(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45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550

注:实际完成率R=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计算公式: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
实际完成率R	R≥100%	100%
	70%≤R<100%	R
	R<70%	0

(四)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得分及权重,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同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2. 可解除限售数量: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3. 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
4.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可供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2人)	2人	14.10	28.20%
合计		50.00	14.10

5. 异议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我们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解除限售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限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所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华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秘书、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5)。

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

励对象共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106)。

四、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5)。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